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58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共1個電子檔) (035829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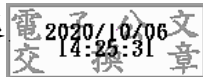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9月30日府教中字第1090249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，業經桃園市政府於109年9月26日以府教中字第109024676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邱淑瑜，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3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